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京海电厂送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内发改能源字[2013]1389 号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阿拉善左旗)、
乌海市 (海南区、海勃湾区)、鄂尔多斯市 (鄂托克旗)

验收单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
超高压供电局(公章)

2019 年 5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京海电厂送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水保[2010]100 号， 2010 年 7 月 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 年 9 月-2010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锡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宏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锡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3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在乌海市主持召开了京海电厂送出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内蒙古锡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宏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及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京海电厂送出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京海电厂送出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京海电厂送出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与各参会单位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京海电厂送出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途径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乌海市（海南区、海勃湾区）、鄂尔多斯市（鄂托

克旗), 本工程建设满足了京海煤矸石电厂 2×300MW 机组电力送出的需求。本工程建设等级为 I 级, 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京海电厂至吉兰太变 500kV 送电线路和京海电厂至乌海北变 500kV 送电线路; 扩建吉兰太 500kV 变电站。其中, 京海电厂至吉兰太变 500kV 送电线路长度 54.5km, 新建 142 基塔; 京海电厂至乌海北变 500kV 送电线路长度 47km, 新建 125 基塔; 吉兰太 500kV 变电站在原有变电站内扩建一个出线间隔, 扩建在原有围墙内预留场地进行, 不需新征用地。输电线路为新建工程, 变电站为扩建工程。工程于 2009 年 9 月开工, 2010 年 6 月竣工, 建设总工期 10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10 年 7 月 2 日,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内水保[2010]100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6.62 公顷, 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650.01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 实际施工中各措施均按方案设计实施, 未进行设计调整。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6 月, 内蒙古锡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采用实地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并于 2019 年 4 月提交《京海电厂送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43.32 公顷; 本工

程土石方总量17.92万立方米，其中，挖方8.96万立方米，总填方量8.91万立方米，弃方量0.05万立方米，弃方为拆迁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乌海市垃圾处理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等6项防治目标达到规范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6月，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委托内蒙古锡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内蒙古锡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召开专题会等工作方式，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4月编制完成《京海电厂送出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

（1）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主体工程实际情况，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但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委托滞后，致使不能及时了解 and 掌握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和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不符合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

（2）通过对工程施工质量、措施到位情况、工程缺陷等方面核查，水土保持工程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合格率100%，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3）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后，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8%，水土流失控制比为0.8，拦渣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6.3%；林草覆盖率为74.5%。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六项防治目标均达到或超过批复的方案设计提出的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要求。

(4) 建设单位指定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综上，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做好后期整改、完善期间的资料收集、归档，进一步促进后续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科学化管理。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万江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副局长	万江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监理单位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施工单位
成员	朱勇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处长	朱勇	
	李江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项目主管	李江	
	王美云	内蒙古锡泰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王美云	
	蔡有伟	内蒙古锡泰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蔡有伟	
	杨大卫	内蒙古宏建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水保总监	杨大卫	
	卢建利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 北电力设计院	项目负责 人	卢建利	
	李宝迪	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 公司变电第二工程处	项目经理	李宝迪	
	王向东	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 公司变电第二工程处	技术员	王向东	